

元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四类、8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五、行政给付	共2项	
1	1	优抚资金拨付	
2	2	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干部及离退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医疗补助费的审核发放	
	六、行政检查	共1项	
3	1	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	
	七、行政确认	共2项	
4	1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	
5	2	移交政府安置的因战、因公评为1-4级残疾的和因病瘫痪、双目失明而生活不能自理的军队退休干部(士官)护理费审批	

	十、其他类	共 3 项	
6	1	军队转业干部及随调家属、退役士兵、复员干部、伤病残退役士兵和符合条件消防员接收安置	
7	2	拟订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和教育培训等工作。	
8	3	随军家属安置工作	

元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四类、8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给付	优抚资金拨付	退役军人事务局	<p>1、《元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p> <p>2、《国防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残疾军人的残疾抚恤金、‘三属’定期抚恤金国家标准由中央财政负担...市辖区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所需资金，由市与区各分担50%”；</p>	<p>1、决定责任：自收到上级下达资金指标文件或本级预算安排通知之日起，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分配决定。</p> <p>2、事后监管责任：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要建立资金拨付台帐，完整记录每笔资金拨付的时间、数额、去向、依据，以及签批人、经办人等，连同资金分配研究的原始记录和会议纪要等，及时分类存档，妥善保管备查。</p> <p>3、报告责任：专项资金管理发放情况实行财务定期报表制度，县级部门每半年向市局、市局每年向省厅汇总上报资金使用情况。</p>	<p>对专项资金中的违纪违法行为，由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向财政、审计或有关组织提出监察建议，追究责任：</p> <p>1、未经集体研究，擅自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p> <p>2、在发放专项资金中，收取服务对象现金、礼品和有价证券等的；</p> <p>3、弄虚作假，骗取、套取专项资金的；</p> <p>4、贪污、挪用、克扣专项资金的；</p> <p>5、经办人员违反集体决定，擅自改变资金分配方案，增加或减少资金数额的；</p> <p>6、藏匿、涂改、伪造、销毁存档资料的；</p> <p>7、包庇下属或他人违法违纪行为的。</p>	

2	行政给付	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干部及离退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医疗补助费的审核发放	退役军人事务局	<p>1、《元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p> <p>2、《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法〔2004〕2号）文件规定：“军队退休干部享受安置地同职级退休公务员的医疗待遇，对于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个人自付医疗费较多的，给予适当补助；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纳入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医疗管理体系统一管理，医疗费按照有关规定报销，对于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个人自付较多的，给予适当补助。”</p>	<p>1、受理责任：依据政策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审查退休干部及离退休干部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身份及各类医疗报销凭证。核对票据信息的真实性、合理性及医疗费资金数额。</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补助条件的，按标准给予补助。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汇总补助人员名单和医疗费凭据，并留存备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政策规定不给予医疗费补助的；</p> <p>2、违反规定为不符合条件人员，报销补助医疗费费的；</p> <p>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发放医疗补助费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3	行政检查	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	退役军人事务局	<p>1、《元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p> <p>2、《英雄烈士保护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做好英雄烈士保护工作。”</p> <p>《烈士褒扬条例》第六条：“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全国的烈士褒扬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烈士褒扬工作。”</p>	<p>1、管理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工作。未经批准，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或者迁移烈士纪念设施。</p> <p>2、处置责任：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做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的，应当及时劝阻；不听劝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按照职责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p> <p>3、移送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组织祭扫责任：烈士陵园所在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前来烈士陵园祭扫的烈士遗属，应当做好接待服务工作；对自行前来祭扫经济上确有困难的，给予适当补助。</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英雄烈士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4	行政确认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	退役军人事务局	<p>1、《元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p> <p>2、《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工作的通知》冀民[2012]91号</p>	<p>1、审查责任：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收到当事人申请后，初审符合条件的填写《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审批表》报设区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批。</p> <p>2、认定责任：设区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意见，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符合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的结论，并通知县级有关部门。</p> <p>3、事后监督责任：当事人疾病治愈、生活状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享受待遇条件的，终止享受相关待遇。</p> <p>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1、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p> <p>2、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p> <p>3、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p> <p>4、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	------	------------	---------	--	--	---	--

5	行政确认	移交政府安置的因战、因公评为1-4级残疾的和因病瘫痪、双目失明而生活不能自理的军队退休干部(士官)护理费审批	退役军人事务局	<p>1 《元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p> <p>2、河北省民政厅《关于规范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护理费审批的通知》(冀民〔2012〕33号)</p> <p>3、河北省民政厅《关于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护理费审批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冀民〔2013〕104号)</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人意见和材料。</p> <p>2、审查责任: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实地调查核实、组织体检与鉴定。</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符合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所在服务管理机构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填写《石家庄市军队退休干部(士官)护理费审批表》,签署明确意见,并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备案。</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符合享受护理费的休干(士官)由所在服务管理机构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身体恢复情况对不再符合享受护理费的休干(士官)提出意见,市局根据服务管理机构意见上门核实后做出停止享受护理费的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移交政府安置的因战、因公评为1-4级残疾的和因病瘫痪、双目失明而生活不能自理的军队退休干部(士官)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其享受护理费的,超越审定职权作出准予享受护理费的;</p> <p>3、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批享受护理费的;超出审定权限作出准予享受护理费决定的;</p> <p>4、不依规履行监督职责,造成骗取护理费的。</p>	
---	------	--	---------	---	---	--	--

6	其他权力	军队转业干部及随调家属、退役士兵、复员干部、伤病残退役士兵和符合条件消防员接收安置	退役军人事务局	<p>1、《元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p> <p>2、《兵役法》</p> <p>3、《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p> <p>4、《退役士兵安置条例》</p>	<p>1、拟订军队转业干部及随调家属、退役士兵、复员干部、伤病残退役士兵和符合条件消防员的接收安置政策并组织实施；</p> <p>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及随调家属、转业士官、符合条件消防员等人员的档案接收、审查、移交</p> <p>3、会同组织、机构编制部门，拟订中、省直驻石单位和市直单位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及随调家属、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的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市直单位计划安置和计划外选调工作。</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拒绝接收军队转业干部及随调家属或者未完成军转干部及随调家属安置任务的；</p> <p>2、对违反《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规定，对军队转业干部及随调家属安置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p> <p>3、违反规定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待遇的；</p> <p>4、在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鉴定、证明的；</p> <p>5、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7	其他权力	拟订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和教育培训等工作,指导开展有关中介服务等工作,协调指导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元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省、市和我局相关政策文件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担促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就业创业工作。 2、承担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教育培训工作。 3、组织、协调、参与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平台建设工作。 4、宣传推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政策措施、先进经验、典型案例。 5、协调组织人社部门,做好退役军人报考公务员和事业单位招聘工作。 		
---	------	---	----------	---	--	--	--

8	其他权力	随军家属安置工作	退役军人事务局	<p>1. 《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国发〔2013〕42号）第十六条：“军地各级应当加强对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地方人民政府、省军区系统和驻军组成的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协调领导小组，负责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p> <p>2. 《河北省人民政府河北省军区关于批转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军区政治部河北省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2014〕61号）第五条：“各设区市要成立相应的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相关机构负责此项工作，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具体措施。”</p>	<p>1. 立项责任：省军区统计随军家属安置名单，安置到市、县（区、市）的由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拟订下达安置计划。</p> <p>2. 安置责任：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应在每年年初召开会议，部署年度安置工作。</p> <p>3. 事后监管责任：年中进行一次检查督导，查找整改问题；年底进行总结通报，促进工作落实。</p> <p>4. 督导检查责任：军地之间应当建立督导机制，对落实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指导。</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	----------	---------	---	--	--	--